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5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55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辦理「2021超越自己
幸福繪愛～Love to Draw～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」畫作徵
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110年6月16日學障
(華)字第11006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至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止，參加對
象為各教育階段學習障礙者及疑似學習障礙者(需附上鑑定
證明)，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簡章1份，亦可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網站 ([http://www.ald.org.tw/ap/news_view.aspx?](http://www.ald.org.tw/ap/news_view.aspx?bid=12&sn=1c5c6a12-a102-44e3-878e-d0bbfa07d6b2)
[bid=12&sn=1c5c6a12-a102-44e3-878e-d0bbfa07d6b2](http://www.ald.org.tw/ap/news_view.aspx?bid=12&sn=1c5c6a12-a102-44e3-878e-d0bbfa07d6b2)) 下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7/02
17:10:20
文
章

輔導室 110/07/04 13:55



1100003604

有附件